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香港”）向中国银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日；
-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号 其士大厦3楼308室；
- 董事：孙平范；
- 注册资本：9,169.38 万元人民币；
- 业务性质：贸易；
-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慈星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65.88	37,703.46
负债总额	22,754.87	34,684.50
净资产	2,911.00	3,018.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005.68	10008.26
利润总额	-281.90	103.33
净利润	-281.90	103.33

9、慈星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2、出质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3、质押物：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200万元存单
- 4、债务人：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5、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6、借款到期日：2029年7月21日

7、质押担保的范围：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披露日，公司为买方信贷担保、保证金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2、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约为 49,061.05 万元（其中外币借款形成的担保金额以放款当日汇率折算，购买德国 STOLL 相关资产形成的担保

金额以董事会召开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30%。其中：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1,559.23 万元，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247.94 万元，合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807.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47,253.88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 23,097.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73%。

3、截至披露日，8 个被担保客户还款出现逾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剩余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337.83 万元。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上述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向 8 个逾期客户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及时回笼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披露日，除 8 个逾期客户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